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

訂定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8 條及第 19 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所稱之功能性委員會，係指法定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前項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和個別成員。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其成員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暨其委員績效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由負責其會務之單位辦理。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提供董事及各委員作為填寫績效評估相關問卷之參考，並由各執行單位將問卷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有關前項績效評估之程序及績效評估問卷內容，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之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之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得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之一。

##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規則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